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_____ 分會

法律扶助書面申請書

* 註記欄位為必填欄位。

申請編號（本會填寫）：

申請人姓名 *		出生日期 *		性別 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號/護照 或居留證號 *		族群 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，族別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，國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化，原國籍：_____		
職業類別		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仍在學		
聯絡電話 *		電子郵件信箱			
通訊地址 *					
住所地址 *					
緊急聯絡人		與申請人關係		電話或手機	
身心障礙類別（請依證明背面編號勾選，均無者免填） *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：（請續勾右方選項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識功能 b1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力功能 b11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b12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心理功能 b13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意力功能 b14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 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：（請續勾右方選項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功能 b2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功能 b2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：（請續勾右方選項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噪音功能 b3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4 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5 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7 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		
在監押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監押，_____看守所/監獄。舍名：_____ 房號：_____ 個人編號：_____ <如有移(出)監時，請儘速來信告知移(出)監後地點及個人編號，或請親友轉達本會，以利聯繫。>				
經濟狀況及選用審查標準 *	<p>一、您目前每月收入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_____元。</p> <p>二、您目前名下資產為_____元。（如：土地、房屋、存款等）</p> <p>※上開數額若不清楚，請問您是否同意切結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（每月收入低於 22000 元、名下資產低於 50 萬元）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。</p> <p>三、如您有原住民身份、或持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、或為勞資糾紛案件，亦可勾選下列審查標準，基金會將依您的選擇進行審查：（請詳參法扶標準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標準比較表，位於第 4 頁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如不符法扶標準，願改用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如不符法扶標準，願改用身心障礙者扶助專案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如不符法扶標準，願改用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。</p>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請詳實填寫各欄位，並儘量檢附下列文件；如資料不全，基金會有可能請您補件，恐影響申請進度：（如有勾選申請專案，應再檢附齊專案所需之文件，請詳參第 4 頁比較表）</p> <p>（一）身分證明文件：如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；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務必提供可證明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。</p> <p>（二）案情資料：如起訴書、判決書、開庭通知書、書狀等。</p> <p>（三）經濟狀況證明文件：如國稅局的財產清單及所得清單。</p> <p>二、在同一審級中僅需申請法律扶助一次，無需重覆申請。</p> <p>三、若您已自行委任律師，請勿再申請法律扶助。</p>				

一. 案件事實說明，及您的主張：

二. 申請扶助內容：

(一) 種類：打官司 (訴訟代理及辯護) 調解 寫書狀

(二) 程序：

1. 民事/家事/勞動：調解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再審 大法官釋憲

2. 刑事：偵查中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再審 非常上訴 大法官釋憲

3. 行政：訴願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大法官釋憲

4. 消債事件 (欠銀行錢，如卡債、信貸)：債務總金額約_____元

欠債原因：_____；是否曾處理過債務？否；是，方式_____

5. 其他：_____ (如強制執行等)

三. 案件繫屬及法定期間確認：(務必填寫，將儘速於期限前安排審查)

1. 繫屬狀況：未繫屬

已繫屬，_____法院/檢察署/其他機關，案號：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

已判決，_____法院，案號：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

判決已確定，_____法院，案號：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

收到判決書/處分書的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刑事上訴第二審：請於收到判決書時起 20 日內，先向法院聲明上訴，上訴狀內不需寫上訴理由。如您在聲明上訴時已提出上訴理由，第二審法院認為您的上訴理由不夠具體，可能會直接駁回您的上訴，故請告知本會並儘速提出申請。

※刑事上訴第三審：請在收到判決書時起 20 日內，先填寫不服的理由，向法院提出上訴。

2. 提起再議/交付審判/上訴/再審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已寫理由

3. 下次庭期為：_____法院/檢察署/其他機關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
四. 是否指定律師：否 是，律師姓名：_____。(※本會將依該律師接案量、過去辦案表現決定是否派任您指定的律師。若無法派案，本會將改派其他律師辦理您的案件。)

※本人切結申請書所填載資料及檢具資料皆屬真實，若有不實，基金會得逕撤銷扶助並移送法辦。

※基金會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，若有虛偽陳報情事，影響申請人權益，請自負其責。

※本會經您同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；您同意將資力證明文件、身分證明以及案情相關資料影本留存於本會；並同意將各類法律扶助服務(含費用)申請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案件概述單以及上述文件中所載之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(可參本會官網公開資訊>>隱私權政策)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就本會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，您可以書面通知方式行使下列權利：

(1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但須注意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但書之除外規定，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使用者付費之規定。

(2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但您應為相當之釋明。

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但依相關法令所定，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，屬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

〔申請日期〕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〔申請人簽名〕_____

